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25617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44343 號書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主管醫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五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
技 士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 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 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 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 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。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 編制計給）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六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